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 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郎晓刚先生主持。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7月9日-2017年7月10日
-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17年7月9日下午15: 00至2017年7月10日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10 号上海立诗顿宾馆诺 丁汉会议室
- 6、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3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705%。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00%。
-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351,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05%。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通力律师事务 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2,3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3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2,3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3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2,3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3,3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弃权 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2,3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 反对 3,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弃权 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3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